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闕締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中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闕締嘉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闕締嘉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下午4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1段155巷有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段與泰安街215巷口（起訴書誤載為華安街215巷口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亦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陳水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215巷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至上開巷口時，見狀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，並受有下唇開放性傷口、四肢多處挫傷及傷口、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 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本件被告所涉犯行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經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32號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至於被告另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得為

法　官　王靜慧

法　官　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宜君